

## 警署改善和合併計劃

### 撮要

1. 一九九九年，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推行警署改善計劃，以改善 59 個警隊建築物的環境和保安，估計費用為 6.492 億元。同年，警務處開始推行警署合併計劃，把多個警署合併，以便更有效地調配前線工作人員和節省開支。

#### 延遲完成警署改善計劃

2. **內部溝通不足** 整項警署改善計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大致上完成，較原定時間延遲了 21 個月。警務處各單位內部溝通不足，是導致計劃延誤的主要原因之一。審計署建議，在日後策劃所有警署改善計劃時，警務處處長應確保能顧及用者的要求，以及盡早把改善工程的種種限制通知有關各方。

3. **試驗計劃的管理** 建造工程承建商和保安系統承建商之間缺乏協調，是導致計劃延誤的另一個原因。建築物改善工程和警署全自動保安系統裝設工程分別在兩個試驗計劃中接受測試。審計署建議，在日後策劃所有警署改善計劃時，警務處處長應考慮把計劃各主要部分納入同一試驗計劃，以便充分評估各方互相協調所需要的程度。

#### 多出地方的使用情況

4. **發現多出的地方的使用情況** 審計署注意到，在推行警署改善計劃後，警務處更能地盡其用。然而，在三個警隊建築物中，尚有 1 686 平方米被發現多出的地方空置超過兩年。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徵詢政府產業署的意見，從速就推行警署改善計劃而發現多出的地方制定計劃，以落實該等地方的短期和長期

用途。

5. **青衣警署額外多出的地方** 新界南總區總部若干行動單位佔用了青衣警署二樓部分地方。這些行動單位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遷入座落於荃灣的新大樓，屆時青衣警署會多出更多地方。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在探討青衣警署多出地方的長遠用途時，顧及新界南總區總部轄下行動單位將騰出的地方。

6. **剩餘的辦公地方** 警務處因善用更衣室及夜更值勤室而有剩餘辦公地方，但審計署注意到，警務處沒有就該等多出地方的用途徵詢政府產業署的意見。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徵詢政府產業署的意見，澄清《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內，有關處理警務處剩餘辦公地方時須依循的程序。

### 經改建的報案室

7. **設立接待處的需要和調派人員駐守接待處** 審計署在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九月視察了 16 間報案室。審計署發現，在 9 間設有接待處的報案室中，有 6 個接待處沒有警務人員駐守。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a)認真檢討報案室接待處的使用情況和調派警務人員駐守接待處；及(b)考慮把市民對接待服務需求偏低的報案室接待處改作其他更具實益的用途。

8. **“後勤運作”地方的地毯問題** 在二零零一年，“後勤運作”地方新鋪設的方塊地毯的問題，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過。在二零零三年一月，警務處同意建築署以橡膠合成地板，更換 48 間報案室的“後勤運作”地方的方塊地毯，估計費用約為 170 萬元。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在日後警署改善計劃的實施階段，認真考慮用者的反應，並對原來的實施計劃適時作出調整，以避免不必要的開支。

### 報案室資訊站

9. **沒有使用的硬件** 審計署在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實地視察 16 間報案室，發現資訊站的硬件(即網絡攝影機、鍵盤和揚聲器)並沒有用來為市民提供互動服務。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研究資訊站硬件的用途和資訊站的功能，以期改善和擴展

資訊站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10. **資訊站使用率** 審計署注意到，個別報案室所設資訊站的使用率差別頗大。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機場警署報案室內的一個資訊站錄得最低 1 次的每日平均瀏覽次數，而北角警署報案室內其中一個資訊站則錄得最高 280 次的每日平均瀏覽次數。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定期檢討資訊站的使用率，找出資訊站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資訊站得到善用。

11. **資訊站另作其他用途** 審計署注意到，警務處使用案件圖示系統資訊站向警務人員作簡報。案件圖示系統資訊站是觸屏式資訊站，警務人員可通過資訊站，閱覽最新的刑事案件資料。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考慮把資訊站的用途，轉作案件圖示系統資訊站，以期更有效地利用資訊站，以及方便警務人員通過案件圖示系統取閱資料。

12. **資訊站失靈** 審計署在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實地視察 16 間報案室，發現有些資訊站失靈。資訊站失靈會減低市民使用資訊站的意欲。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確保資訊站妥善運作。

## 資源中心

13. **資源中心的使用情況** 審計署注意到，警務人員使用資源中心的次數偏低。審計署視察的 16 間資源中心中，有 8 間資源中心的書架只放有少量書籍和參考資料。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a) 考慮進行用者意見調查，找出資源中心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並尋求方法提高使用率；及(b) 確定個別資源中心存放的參考資料，是否可以滿足警務人員的需要。

14. **相距不遠的資源中心** 一些設於警隊建築物內的資源中心相距不遠。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認真檢討所有資源中心的位置和使用率，特別是相距不遠的資源中心，以及研究可否把使用率偏低的資源中心改作其他更具實益的用途。

## 警署全自動保安系統

15. **利益相關者太遲參與** 由於利益相關者太遲參與的關係，在裝設警署全自動保安系統時出現了誤會和混亂。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在日後處理有關科技的改善計劃時，盡早讓所有利益相關者參與，並徵詢他們的意見，以確保在設計和推行計劃的各個階段，都能顧及到他們的要求、關注和提議。

## 警署合併計劃

16. **合併後的警署辦公地方擠迫** 青山警署和柴灣警署進行了改建工程，以容納從其他警署調來的額外人員。為解決這兩個合併後的警署辦公地方擠迫的問題，警務處進行了額外的改善工程。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在策劃日後警署合併時，在合併警署提供足夠地方以容納額外員工、檔案及財物，並在警署合併前先完成改建工程。

17. **善用資源** 警務處已成功推行警署合併計劃，令工作效率得到改善，加強前線工作的覆蓋範圍和節省管理費用。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六個警區在警署合併後，透過刪除 117 個職位而節省了 4,430 萬元。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繼續推行警署合併計劃這個良好做法。

## 當局的回應

18. 當局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五年四月